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经考察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曲艳超女士、党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1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曲艳超女士:女,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集友品控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太湖集友广誉品控经理。

党令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温州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打孔车间主任、安徽集友分切打孔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安徽集友生产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9日13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9日

至2022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6.01	选举徐善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郭曙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曹萼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刘力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7.01	选举刘文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8.01	选举赵吉辉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9	集友股份	2022/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年3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三)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球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徐善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郭曙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曹萼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刘力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选举刘文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02	选举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选举赵吉辉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赵××　　蒋××	
4.02	例:赵××　　蒋××　　陈××	
4.03	例:蒋××　　陈××　　赵××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近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徐善水先生、郭曙光先生、曹萼女士、刘力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近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文华先生、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定于2022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赵吉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对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善水先生、郭曙光先生、曹萼女士、刘力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文华先生、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旭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文华先生书面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文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徐善水先生、郭曙光先生、曹萼女士、刘力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文华先生、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一) 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赵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年2月22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曲艳超女士、党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经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及其本人意见,同意曲艳超女士、党令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曲艳超女士、党令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曲艳超女士、党令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善水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徽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安庆市工商联副主席。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现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000930.SZ)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富博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郭曙光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燕山石化化工二厂财务处财务人员,中石化长城润滑油公司经营部经理,北京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澳科控股副总裁,澳科控股首席运行官及旗下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北京集友执行董事、经理,集友时代执行董事、集友广誉董事,北京天鹏祥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曹萼女士:女,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在安徽轮胎厂、蚌埠市汉福进出口公司,曾任合肥市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安徽集友执行董事,太湖集祥董事长,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力争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职员,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安徽集友监事、陕西大风监事、集友广誉监事、北京集友监事、太湖集祥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华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旭强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浙江省义乌市上市办、浙江证监局、证监会机构部(期间挂职泉州市金融局副局长)、打非局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九日山企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吉辉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东莞虎门彩印印刷部经理,桂林澳群彩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力群印务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厂长;现任公司副总裁,陕西大风董事,集友时代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曲艳超女士:女,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集友品控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太湖集友广誉品控经理。

党令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温州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打孔车间主任、安徽集友分切打孔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安徽集友生产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4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